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9〕54号

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(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)立项通知书

滁州学院陈晓曦同志:

您申报的《意识形态领导权与高校思政课话语自觉研究》项目,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,正式批准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)。

项目批准号: 19JD710017

批准经费: 5万元。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合理合规使用经费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立项时间: 2019年3月15日

基本要求: 自批准立项之日起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。结项成果为研究专著或研究论文(四篇以上且至少有两篇在核心期刊发表)。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。

联系方式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社科中心基础理论研究处, 邮政编码: 100080。邮箱: ktsb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: 杨瑞, 010-62515099。

